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
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秋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2300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27265865_1123006682_1_ATTACH1. pdf、
27265865_1123006682_1_ATTACH2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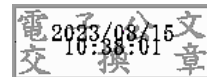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30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
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、修正總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20815



QHAA1126006067